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34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劉筱薇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邱彥鈞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稱釋明，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得生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概如此而言。又釋明之證據，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，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。且基於支付命令應迅速、簡易確定之要求，若支付命令之聲請人釋明有所不足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提供帳戶給他人使用，導致債權人遭他人詐欺而匯款至債務人之帳戶內，請求債務人給付新臺幣149,972元，為此聲請發支付命令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本件聲請固據提出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663號不起訴處分書、匯款紀錄為證。惟衡情匯款原因本屬多端，本院尚無從徒憑聲請人對債務人提出詐欺罪告訴，即逕認聲請人係受詐騙而為給付，更遑論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就債務人涉嫌詐欺部分已為不起訴處分，難認聲請

01 人業已釋明其請求之原因事實。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
02 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